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

### 一、成立目的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〔以下簡稱婦權會〕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，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，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婦權會成立迄 100 年底，歷經 8 屆委員，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，期間積極推動多項婦女政策及計畫措施，如 87 年責由內政部捐資成立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開啟民間與政府對話窗口及建構婦女資源資訊交流中心、建立性別統計指標、訂定「婦女政策綱領」、「婦女健康政策」、「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」、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、推動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、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、設立國家婦女館及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(CEDAW 施行法)及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，不僅成果十分豐碩，更奠定了我國邁向性別平等社會的堅實基礎。

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性平會首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：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持續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及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宣導工作，每 4 年撰寫消除性別歧視國家報告及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辦理審查，並進行總結意見之列管追蹤，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。

#### (二)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：

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，為與時俱進、回應社會各界建議，於 106 年修正函頒，又鑒於性平綱領之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，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，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，其中，以「前言」、「願景」、「理念」、「政策目標」、「推動策略」、「附則」為整體架構，揭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 6 面向、33 項推動策略，並持續督導各部會以綱領為藍本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落實推動各項工作。

#### (三)、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：

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統籌推動單位，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作法，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強化性別意識教育，加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。

#### (四)、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

出席亞太經濟合作(APEC)性別經濟議題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(CSW)相關會議，辦理我國與歐盟雙向及臺美全球合作訓練架構之女性議題交流活動，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，督導及協調權責部會推動強化女性經濟參與之創新作為，持續與國際同步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工作落實。另規劃辦理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，促進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民間的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，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。

## 二、運作機制

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模式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（含臨時委員會議）、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並由行政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、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。原則上，委員會議、會前協商會議、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。